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約用人員契約書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(以下稱甲方)為應業務需要約用____君(以下稱乙方)為甲方(用人單位—編號)約用職稱，雙方訂立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約用期間：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(定期契約應填屆期日)。
- 二、迴避進用：乙方不得有「甲方約用人員工作規則」第五條迴避進用之情事(校長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本校應迴避進用。直屬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。)，乙方應確實填具「具結書」，如有填具不實情事，致使甲方違反迴避進用人員法規時，甲方得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撤銷約用契約。
- 三、工作內容：依甲方進用申請書內容規定辦理。甲方為應業務需要徵得乙方同意後調整之。
- 四、薪資：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支給____薪點，折合月薪新臺幣____元，按月撥付。
- 五、約用人員應負之責任：在約用期間，乙方願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，並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，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，甲方得依規定解約之，並得向乙方請求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之賠償。甲方因經費刪減、業務裁縮或其他重大事由，得依規定提前終止契約。
- 六、自請離職：乙方須於約用期滿前離職時，應依規定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資遣費或其他費用。
- 七、勞工退休金：甲方於乙方約用期間依其每月薪資之 6%按月提繳公提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退休專戶；乙方每月薪資得於 6%範圍內，自行提繳退休金，並於每月薪資中扣繳。
- 八、出勤管理：乙方在約用期間應按日到公，不得遲到、早退或曠職，乙方之給假依甲方規定辦理。
- 九、其他：乙方於約用期間之差勤、給假、考核、保險及福利、職業災害補償、退休、離職、撫卹及其他有關事項，同意悉依甲方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規定辦理。甲方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為本契約附件，如經南投縣政府同意備查修正條文時，亦同。
- 十、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，及教育基本法、勞動基準法、勞工保險條例、職業安全衛生法等法規。
- 十一、如因本契約相關事項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南投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- 十二、本契約書一式四份，雙方各執一份，餘由甲方分別轉存。

甲 方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代 表 人：校長 ○○○

住 址：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

乙 方：

住 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 結 書

具結人_____ (姓名) 為擔任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(單位、職稱)，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學校首長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、姻親。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致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具結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